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不罚（达）〔2026〕2号

乌海市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736105892N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达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温雪茹

2025年12月8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到青海省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协助调查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非法处置废酸相关情况的函》，经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月23日至7月3日乌海市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从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转移浓度75%废硫酸436.64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结算单价为960元/吨，处置费用为

419174.4 元，现储存于乌海市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 号储罐内未处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5 年 12 月 8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分别对你公司厂长何东平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两份，环保部长郝婷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统计人员韩小花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销售人员王海东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2. 2025 年 12 月 8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两张；

3. 2026 年 1 月 26 日对你公司厂长何东平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 1-3 证明你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违法事实）。

4. 2025 年 12 月 8 日由你公司厂长何东平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736105892N），证明环境违法主体为乌海市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 2025 年 12 月 8 日由你公司厂长何东平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相关页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属排污重点管理单位；

6. 2025 年 12 月 8 日由你公司厂长何东平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乌海市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

人授权厂长何东平办理环境保护工作相关事宜；

7. 2025年12月8日由你公司厂长何东平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温雪茹、被询问人何东平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8. 2025年12月8日由你公司厂长何东平提供你公司危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9. 2025年12月8日由你公司厂长何东平提供乌海市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情况证明、环保部长郝婷、统计人员韩小花、销售人员王海东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以上人员为你公司正式员工；

10. 2025年12月8日由你公司厂长何东平提供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六张、危废车辆注销通知书复印件一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十三张，证明你公司所属车辆具有拉运废酸的资质；

11. 2025年12月8日由你公司厂长何东平提供的跨省转移联单统计表、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意见的函》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复函》各一份，证明两地省厅同意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向乌海市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移废酸3000吨，2025年转移废酸总量未超过批复量；

12. 2025年12月8日由你公司厂长何东平提供的青海盐

湖钠业有限公司稀硫酸拉运明细一份，过泵单五张，拉运车辆行驶轨迹十二张，证明你公司无转移联单拉运废酸数量为436.64吨；

13. 2025年12月8日由你公司厂长何东平提供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与乌海市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75%废硫酸处置运输服务合同及废酸安全处置协议书各一份，证明你公司负责处置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废硫酸，处置单价为960元/吨；

14. 2025年12月8日由你公司厂长何东平提供的双方交易发票三张，废硫酸拉运明细三张，证明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至7月3日内向乌海市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移75%废硫酸13车，合计436.64吨，非法所得费用419174.4元；

15. 2025年12月8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协助调查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非法处置废酸相关情况的函》及现场影像资料保存证物袋一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

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公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序号 32：转移危险废物量>10 吨，罚款范围：10 万元+1 万元×（实际吨数-10），罚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6年4月22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不罚告（达）〔2026〕2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

辩及听证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不罚告（达）〔2026〕2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鉴于你公司在此之前未发生过无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违法；且有处置废硫酸资质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拉运过程中及贮存时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抽查你公司2025年12月8日至今的废酸入库记录及转移联单执行情况，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未发生无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属及时改正。经我局案件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采纳广东金桥百信（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乌海市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违反固废法案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中律师意见。对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有关规定，提高守法意识，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杜绝再次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6日



